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澤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菱暘金屬有限公司等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822,2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2日止，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106,524,206元【計算式詳如附件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2,2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書。